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81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陳奕均

被　　告　林品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本院判決之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均同此見解）。本件依被告與訴外

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20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8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頁），嗣前揭契約所生債權迭經讓與而由原告取得，依前揭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8日與安泰銀行簽訂系爭貸款契約，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1日起至98年7月1日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以每月為1期，共分60期，前3期每期支付2萬1,562元，借款利率按年息3%固定計算，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6,432元，借款利率改按年息12%固定計算。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94年5月3日止，自翌（4）日起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未果，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欠款。又上開債權迭經讓與，先後由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取得債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貸款契約、債權讓與聲明書及交易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17至25及27頁），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違約金部分：

1. 按系爭貸款契約簽訂時所適用之92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據此於102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下稱契約應記載事項），並訂於103年5月18日生效，其中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為限，金融機構始得收取違約金。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一）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者，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下略）」，而就按期計收之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

2. 查系爭貸款契約「壹、」第5條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固未就每次違約狀態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限制，惟前揭契約係原告基於企業經營者地位，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有上開修正前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職是，依據

前揭規定授權訂定之契約應記載事項關於金融機構收取違約金期數之限制，縱未記載於系爭貸款契約中，於契約應記載事項103年5月18日生效後，仍應優先於契約約定而對原告發生拘束力。從而，系爭貸款契約依原借款利率之一定比例，按期計收違約金，自103年5月18日起，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9期，是原告請求如附表「本院判決之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3. 又系爭貸款契約雖係於契約應記載事項生效前所訂立，惟訂約當時有效施行之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既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並明定違反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則系爭貸款契約之效力自應適用訂約當時有效之法規，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且契約應記載事項關於違約金收取期數之限制係向後生效，並未影響103年5月18日生效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債權，已顧及原告之信賴利益，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虞，併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暨「本院判決之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李子寧

法　官　林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	本院判決之違約金
105萬1,955元	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	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但自103年5月18日起，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